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17號

原　　告　知見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鵬諦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義銘

被　　告　林子傑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慕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6,8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邱勃英